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袁静珍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因，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点在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